

第 MSC.395 (95) 號決議

(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)

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》的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(二)款，

還憶及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“本公約”)第 VIII (b) 條和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》(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)第 VI 條關於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修正程序的規定，

在其第 95 屆會議上，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VIII (b) (i) 條以及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第 VI 條提出和分發的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修正案，

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(b) (iv) 條以及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第 VI 條，通過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附則附錄的修正案，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；

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(b) (vi) (2) (bb) 條和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第 VI 條，決定該修正案須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三分之一以上的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

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總噸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 50%的締約國通知秘書長其反對該修正案；

3 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，按照本公約第 VIII (b) (vii) (2) 條和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第 VI 條，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，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

4 要求秘書長本着本公約第 VIII (b) (v) 條和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第 VI 條，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所有締約國；

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《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》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。

附件

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

1988 年議定書》的修正案

附件

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則的修改和增加

附錄

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

附則附錄的修改和增加

客船安全證書格式

客船安全證書

- 1 在現有第 2.1 款後新增第 2.2 款如下：

“2.2 該船符合公約第 II-1 章 G 部分，使用……作為燃料/
不適用。”
- 2 現有第 2.2 至 2.11 款相應重新編號。

貨船安全構造證書格式

貨船安全構造證書

3 現有第 2 款替換如下：

“2 檢驗表明：

- .1 該船在上述條文所定義的結構、機器和設備等方面的狀況令人滿意，並符合公約第 II-1 章和第 II-2 章的有關要求（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除外）；和
- .2 該船符合公約第 II-1 章 G 部分，使用……作為燃料/不適用。”

貨船安全證書格式

貨船安全證書

4 在現有第 2.1 款後新增第 2.2 款如下：

“2.2 該船符合公約第 II-1 章 G 部分，使用……作為燃料/不適用。”

5 現有第 2.2 至 2.12 款相應重新編號。